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陈建华)

本人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董事和高管的薪酬考核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2022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建华	董事会	10次	10次	0次	0次	否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陈建华	股东大会	4次	4次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公司拟向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接受关联方尹洪卫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增加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2.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5 关于对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2.6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2.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2.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2.9 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2.1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2.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3.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3.3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4.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9《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6.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6.2 关于2022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8.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3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9.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9.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增加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2022年度，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2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积超过15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其他

- 1、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本人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本人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方式：hwccc@126.com

独立董事：陈建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